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应于2019年12月2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上述品种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旭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发行人与东旭集团详尽梳理了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东旭集团所属专利，截止目前，已经梳理出东旭集团独家所属专利223



项，东旭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属专利526项，上述专利均为公司正在使用的光电显示材料相关专利，大部分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部分正在申请中。后续发行人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完善交易标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专利较多，截止目前对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工作亦在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